華盛頓中學 數學、自然、社會科校內科展辦法

一、宗旨

1. 激發學生研習科學之興趣。

2. 提高學生科學思考及創造能力。

3. 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

4. 增進師生研究科學之機會。

二、競賽題目及類別：

作品題目自選，作品依審查類別共分為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社會科，請於 封面標示類別。

三、競賽時程

(一)、作品說明書

1.內容：各件參展作品應影印「作品說明書」（附封面）一式四份及附電子檔案(PDF 檔)一份。 2.繳交時間： 12 月4日中午13:00 前繳交紙本「作品說明書」至教務處資訊設備組
 林金火組長與寄「作品說明書」PDF 電子檔至 fire.lin@whs.tc.edu.tw，信件標題請
 註明「113 學年度校內科展作品說明書-OOOOO(作品名稱) 」遲送或缺件者，不予
 評審。

(二)、口頭報告

1.口頭報告時間、報告地點及時程於比賽前另行公告。

2.口頭報告一律以 powerpoint 投影片方式呈現，報告時間為 3 分鐘，評審老師發問 4 分鐘。

3.投影片檔案於 12月25日前寄電子檔至 fire.lin@whs.tc.edu.tw，口頭報告當天以此
 檔案報告，不得再另行更換，建議字型以「新細明體」、「標楷體」、「微軟正黑體」為主，
 避免無法顯示內容。

四、評審

1.評審標準：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教師擔任評審委員。

2.評審內容：

(1) 數學、自然科，科展報告書(80%)：研究設計(20%)、實驗邏輯性(20%)、
 實驗完整性(20%)、 學術性、實用性或創新性(10%)、參考資料及實驗日誌(10%)。

(2) 社會科，科展報告書(70%)：研究設計(20%)、 研究邏輯及完整性(30%)、 學術性、實用性或創新性(10%)、參考資料(10%) 。

(3) 數學、自然科，口頭報告(20%)：表達能力及回答問題能力(20%)。

(4) 社會科，口頭報告(30%)：表達能力及回答問題能力(30%)。

五、獎勵

1.分組分科錄取優勝及佳作頒給獎狀及獎卷獎勵。依成績 80 分以上為優勝，79~70 分為
 佳作， 其餘給予參賽證明。

2.經評審委員會於 1 月 3日評審選出優勝作品(不限作品數)代表本校參加臺中市公私立
 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3. 獲獎指導老師亦可頒發獎狀乙份。

六、作品說明書說明

1.作品說明書需包括：

 封面
 作品名稱摘要（300 字以內）

 壹、研究動機

 貳、研究目的

 參、研究設備及器材

 肆、研究過程或方法

 伍、研究結果

 陸、討論

 柒、結論

 捌、參考資料及其他

七、 作品說明書書格式如下：

 甲、封面：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2cm，字型 16 級。

 乙、內頁：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2cm，字型新細明體，行距 1.5

 丙、行高，主題字級 16 級，粗體置中，內文字級 12 級。

 丁、字數以 30 頁內 A4 為限，可提供附錄，附錄頁數不限。

 戊、參考資料至少五篇，不得全為網路資料，必須有 2 篇以上為期刊或書籍文獻，參考資
 料書寫方式請參考 APA 格式。

己、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一、(一)、1、(1)

八、其他規定事項：

1.若確有請假以製作展品之需要時，應持公假單請導師及指導教師簽名後，送達學務處事先
 完成請假手續。

2.任何人發現有抄襲作假之情事皆可向設備組檢舉，查證屬實者取消參展資格，且依校規
 處分。

3.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鈞依照全國科展實施要點辦理，全國科展實施要點修正時本要點亦比照
 修正。

九、本要點陳請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